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2019-051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19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6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此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全体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制，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伊犁第一坊古城风暴酒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3、聘任卢扬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总经理陈双英先生提名，拟聘任卢扬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2020年11月22日止，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如下：

卢扬：男，49岁，党员，专科学历，曾任第四师72团党委委员、副团长。

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陈建国、姜方基、朱明对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经审查上述人员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上述同志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

4、公司章程修正案（此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4）。

5、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9-055 号《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中第 4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